

#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金坛区水利建设工程档案整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13-HSGS-C2024-0005

合同编号：JSZC-320413-HSGS-C2024-0005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水利局

成交供应商：苏州瑞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常州市金坛区水利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苏州瑞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9日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水利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金坛区水利建设工程档案整理服务项目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第一章 总则

1、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或双方书面同意，否则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及所有附录(合称“本合同”)构成双方就本合同内事项的协议和谅解，并优先于双方之前就该事项达成的其他所有协议。双方确认其在同意签署本合同时，并未依赖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声明、保证或其他担保。

2、本合同如需修订，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达成书面修改合同，方为有效。在修改合同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 第二章 项目简介

1、服务内容：

对2010年以来的实施的水利建设工程档案进行整理归档，含卷宗编目、纸质卷宗的整理装订（含卷皮、档案盒等）、数字化扫描、电子卷宗内部网络推送、配合移交区档案馆等，档案约4600卷。

- 2、服务期限：120 日历天。
- 3、质量要求：合格且满足甲方移交要求。
- 4、验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理完毕，并达到移交甲方要求且其接受移交。

5、工作场地：乙方在常州市金坛区水利局为甲方提供服务，并应主动接受甲方对工作场地的监督、检查。

### 第三章 服务质量要求

1、人员安排要求：每个工作日须安排工作人员到甲方单位从事卷宗扫描，卷宗整理装订，档案整理保养工作。

2、服务要求：

(1) 根据移交的内容及要求对已形成的文件和案卷进行检查整理。

(2) 按项目档案整编标准进行编号、编目、加盖档号章等。

(3) 采购、书写卷皮、按照规范要求进行“三孔一线”装订。

(4) 采购、书写卷盒、案卷装盒、进行排架等工作。

(5) 按要求检查文件及档案规范性、准确性、系统性。

(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

(7) 电子档案的图片格式采用 JPG（彩色）一种。采用 300DPI 的精度进行数字化扫描。

(8) 电子图片进行纠偏、去边、去污处理。

(9) 电子档案内容与原始档案的内容一致。

(10) 电子图片要求完整，无缺损。

(11) 电子档案能挂接到甲方要求的系统中，实现网络浏览查询。

(12) 卷宗的装订、档案的整理、保养应符合甲方相应的规定。

(13) 对使用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提供技术服务，并进行定期回访。

(14) 档案整理期间，工作人员必须常驻现场，每周不少于 5 天，由发包人负责考勤，每查到一次不在岗罚款 500 元。

### 3、保密相关：

(1) 双方都有责任对双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相关附件内容。

(3) 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本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4)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5) 应对文书档案、诉讼档案、卷宗等各类扫描、装订、保养维护内容负保密义务。

(6) 任何一方违反此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应赔偿实际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将追究法律责任。

### 4、乙方的其他档案管理服务应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的

要求

5、如果本合同所提及的标准存在相矛盾之处，以甲方的规定或要求为准。

#### 第四章 服务费用与付款方式

##### 1、服务价格

1.1、本合同总价为：¥350500元（大写：叁拾伍万零伍佰元整人民币）；具体单价见下表：

序号	项目类别	案卷数量 (个)	单价 (元/卷)	合价(元)	备注
1	2010-2018年度水利项目 (移交档案馆)	3450	70	241500	含档案整理、档案分类排序、档案页码的查漏补缺及修改、档案案卷目录及卷内目录的制作打印装盒上架等、数字化扫描、修图、转换、质检、挂接等、档案装订(档案卷皮装订、档案盒上架等)、档案移交等。
2	2019-2023年度水利项目 (移交区水利局档案室)	900	60	54000	含档案整理、档案分类排序、档案页码的查漏补缺及修改、档案案卷目录及卷内目录的制作打印装盒上架等、数字化扫描、修图、转换、质检、挂接等、档案装订(档案卷皮装订、档案盒上架等)、档案移交等。
3	2010-2018年度水库移民 项目(移交档案馆)	250	60	15000	含档案数字化前的检查(页码、案卷目录、卷内目录、装订、备考表等)、修改、数字化扫描、修图、转换、质检、挂接等、档案装订(档案卷皮装订、档案盒上架等)、档案移交等。
4	档案质检费用(明标)	/	40000	40000	该费用不可更改，由中标单位支付给区档案馆认可的档案质检单位。
5	合计	4600		350500	

1.2、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形式，数量按实结算（以实际整理移交数量），单价中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扫描费、机械费（含扫描仪、装订机等设备）、管理费、差旅费、食宿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费及各项风险等一切费用。投标供应商充分考虑实际供货期间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一个月后经甲方认可支付5万元，项目全部移交且支付档案质检费用后付清余款。

## **第五章 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四章约定的金额和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甲方应指定工作人员负责执行本合同，支持和配合乙方的工作，并为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甲方的委托行为及其他相关档案管理行为，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于甲方违法违规操作造成的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方须尊重并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 **第六章 乙方责任**

1、乙方保证已获取并持有提供本合同规定服务所必须具备的所有许可证、执照及批文。

2、乙方应确保甲方档案的实体安全和信息安全，保护国家秘密、甲方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安全，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3、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与甲方约定的档案保管条件、业务操作程序、服务质量标准，开展档案服务。

4、乙方应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及甲方的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

5、乙方应将可能接触到甲方档案内容或数据的员工名单向甲方备案，未向甲方备案的员工不得接触到甲方档案内容或数据，原已备案员工离职也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6、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方公司。如发现乙方有擅自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章 保密要求

1、乙方应履行完成本合同服务所必需的相关保密制度。

2、乙方须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或要求员工签订保密承诺，确保员工保守国家秘密、甲方商业秘密或相关个人隐私。

3、对于甲方因本合同提供乙方持有或处理的档案(及其他涉密息或敏感信息)，乙方须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其不被损伤、销毁、丢弃、窃取、删除、更改、摘抄、公布、出版，不被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的组织或个人接触、复制、使用。

4、乙方保证在收集、持有、处理或使用甲方档案(及其他涉密或敏感信息)时，只用于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

5、乙方保证只允许已向甲方备案的员工因完成本合同规定服务的需要，而接触、复制或使用甲方档案(及其他涉密或敏感信息)；并确保接触、复制或使用该档案(及其他涉密或敏感信息)的乙方员工接受与乙方同样的约束。

6、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档案(及其他涉密信息或敏感信息);若被国家司法机关、国家行政管理机关依法要求披露该档案(及其他涉密或敏感信息),须立即通知甲方。

7、乙方不得擅自存留甲方的任何档案(及其他涉密或敏感信息)或其任何形式的复制件。

8、甲方有义务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价格标准、操作流程、技术方法、软件系统、仪器设备等。

9、在得知本方员工违反保密规定或协议,导致对方秘密被泄露时,甲方或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通知对方。

10、甲方和乙方均应主动接受、积极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保密监督检查和泄露事件调查取证。

11、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四条规定在本合同到期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 **第八章 知识产权**

1、甲方档案本身所包含的知识产权由原所有人所有。

2、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服务对甲方档案进行著录、标引、扫描、摘录、汇编、研究、出版等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由乙方形成的,可脱离于甲方档案或本合同服务内容而独立存在的知识产权,如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技术、商业秘密等,归乙方所有。



## 第九章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未达要求而导致甲方蒙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2、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档案被损毁、丢失、泄密或甲方知识产权被侵害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和相应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难以估量的，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或提交仲裁机构裁决。

3、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或乙方知识产权被侵害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和相应间接经济损失。

4、由甲方原因造成甲方档案丢失、损毁或泄密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配合甲方开展调查取证。

5、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付款时间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而未付的服务费。

6、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服务内容、交付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且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档案被损毁、丢失或泄密的重大事件，或使甲方档案面临严重威胁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任一方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需提前书面通知对方。本条款所称“不可抗力”指合同任一方无法合理

控制并导致其无法履行本合同承诺或义务的情形。这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地震、旱灾、风灾、雨灾、雪灾、雷电、火山、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陷及任何其他自然灾害；(2)战争行为、公敌行为、恐怖活动、暴动、内乱、罢工、恶意损坏、革命、政变、政府干预(包括新法律、法规或法令)。

## **第十章 反商业贿赂**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方或甲方经办人、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均不得向对方、对方经办人、甲方客户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 **第十一章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章 其他**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

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2、本合同的附录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对双方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公章）：常州市金坛区水利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乙方（盖公章）：苏州瑞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花桥镇亚太广场5号楼1004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512-57600432

传真：/

签订日期：



## 保密协议书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水利局

乙方：苏州瑞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签定《金坛区水利建设工程档案整理服务项目》，为确保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信息保密和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制定本协议。

一、双方确认：在项目实施期间，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甲方的纸质档案、声像档案、实物档案、档案目录以及电子文件等，乙方必须保守机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外泄露。乙方同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方式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甲方保证档案安全和保守档案秘密。

二、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项目实施期间接触到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相关材料，以保证其机密性。

三、除了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工作人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档案信息秘密及与档案信息相关的信息的保密义务，也不得在项

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四、双方同意，乙方在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为甲方服务期间接触、或因接触而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信息秘密和其他与该项目相关的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的义务。乙方在项目完成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档案公开或者档案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乙方同意就项目完成后所承担的保密义务，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保密费用。

五、乙方承诺，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上述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可以从乙方的项目款中扣除。

六、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按照甲方的明确要求或者为了完成甲方明确交付的具体工作任务必然导致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若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不得由乙方承担或部分承担。

七、乙方因项目实施工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档案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任何价值。若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则

视为乙方已同意将这些载体物的所有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应当在乙方返还这些载体时，给予乙方相当于载体本身价值的经济补偿。

八、乙方应当于项目实施完成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但当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以由甲方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此种情况乙方无须将载体返还，甲方也无须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九、本协议所提及的档案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档案、档案中记载的人名、档案中记载的事件、档案本身、其它载体的档案、档案目录、档案电子原文、加工前的文件、加工后的文件、档案的封皮、加工档案整理记录、加工档案整理报告、档案检验报告、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十、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同意，选择甲方所在地的、符合级别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上述约定不影响甲方请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侵权行为进行行政处理。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 十一、附则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需变更或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

3、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苏州瑞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